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02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黃桂芬 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(臺
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北區辦公處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6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5,780元自民國105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,6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9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即得持前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但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至105年11月22日止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6,641元（含本金85,780元、利息861元）仍未償還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即應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並應給付

其中85,780元自105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其有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但這筆款項有沒有還其不清楚，其所有的證據都在其承租的房屋裡面，其已經搬離租屋處，裡面的東西房東都不還其，房東出賣其，他是遺留物保管人，他把其留在房屋內的存摺、證件、廠商收據、發票等物品共239箱重要的資料都沒有還給其，裡面都是高級的歐洲精品。原告為何在10年之後才提出告訴，其主張其有還，其證據都在房東那裡，房東是詐團，其束手無策，其要提出證據，但是現在沒有能力也沒有辦法提出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等情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表、約定條款及明細查詢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仍積欠86,641元（含本金85,780元、利息861元）仍未償還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消費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47至60頁）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可採。至被告抗辯其已清償一事，並未提出證據證明，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自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規定，准被告供擔保得免
02 為假執行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法 官 丁婉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9 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
10 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康紀媛